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可能会面临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文本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自2014年7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1.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054
交易代码	00005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4,739,540.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信用债和可转债为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 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在对宏观经济因素进行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判断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选择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久期及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债超额收益和可转债投资带来的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及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收益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适度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久期及信用利差趋势的判断,力争获取信用债超额收益和可转债投资带来的收益。

3.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精选个股为主,发挥基金管理人专业研究团队的研究能力,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考察上市公司的增值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三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克	夏斌
信息披露负责人	魏子翔	魏子翔
联系电话	0755-82825200	021-68475622
电子邮箱	zhongguo@phfund.com.cn	xiaobin@bankofshanghai.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94
传真	0755-82021126	021-68475233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查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世纪大道168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049,184.72
本期利润	54,363,716.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6,03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779,356,334.4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53

3.2 基金业绩表现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7%	0.10%	0.49%	0.02%	0.78%	0.08%
过去三个月	4.45%	0.10%	1.43%	0.02%	3.02%	0.08%
过去六个月	6.60%	0.13%	2.85%	0.02%	3.75%	0.11%
过去一年	2.18%	0.13%	5.75%	0.02%	-3.5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50%	0.12%	7.48%	0.02%	-4.18%	0.10%

3.3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3.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3.4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3.4.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2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资本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Eur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31只开放式基金和1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6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2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3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4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4.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5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5.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6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6.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7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7.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8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8.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9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9.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0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1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1.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2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3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4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4.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5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5.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6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6.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7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7.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8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8.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19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19.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4.20 基金业绩表现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4.2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变动的比较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告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方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反向交易或交易较少的单边交易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分别在于采用量化策略的基金调仓和指数成分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上半年债券市场大幅上涨,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了6.08%,各品种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各类属中表现最好的为信用债。上半年债券之所以表现较好,主要是由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是经济景气度较低,投资增速下行较为明显,非标融资增速亦下降;二是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及定向降准等方式投放流动性,导致市场资金面持续宽松,从而带动了债券市场的上涨。

权益市场整体呈现震荡,各风格股票走势有所分化,沪深300指数下跌7.68%,创业板指数上涨2.09%。

基于国内经济长期维持低位的判断,我们对整体债券市场谨慎乐观,对权益市场较为谨慎,因此,上半年仍以债券资产为配置重点,组合久期保持在中性水平,基本保持了对中高评级信用债的配置并部分持仓进行了调整。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上半年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0%,基准增长率为2.8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上半年数据显现经济增速放缓并不理想,展望2014年下半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速可能仍会呈现低位徘徊的态势;投资方面受房地产销售低迷的影响,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放缓,实业投资方面由于产能过剩情况严重加之负债率居于高位,投资意向较低;基建投资增长较平稳对冲房地产投资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受控制“三公”消费以及房地产销售持续影响,消费增速难以确定“低位”;出口估计维持个位数增长。

对于债券市场而言,目前收益率水平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加之预计央行仍会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我们倾向于认为债券市场风险较小,但考虑到上半年的债券市场行情已经反映了较多的经济悲观预期,并且随着经济刺激政策逐步展开,可能使债券收益率的下降速度有所放缓,甚至不排除出现一定幅度的收益,权益市场方面,我们仍认为目前股市不存在系统性的低估,但部分板块和公司可能存在结构性机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将在下半年保持对权益类资产适度参与的态度;在债券市场方面将基本保持目前的配置并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我们将密切跟踪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本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账目调整、基金划拨、赎回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接收或数传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公司与托管银行双方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银行核对一致后,再对外公告。基金会计设有专门的基金会计核算岗位,还有专门的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务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委员会不从事市场报价等投资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投资、行业研究员、债券研究员、监察稽核、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 基金估值参与或决定估值流程的说明

基金估值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估值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程序。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4,616,794.33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1.033元。

4.7.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履行各自职责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在严格遵守规定的前提下,对本报告期内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合理分配。

5.1 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诚实、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规守纪、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检查,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上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复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56,495.10	162,080,943.14
结算备付金	38,788,353.70	49,473,353.38
存出保证金	27,455.47	4,152.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6,257,811.60	1,182,410,054.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6,257,811.60	1,182,410,054.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2,968.23	6,516,287.42
应收利息	24,153,137.78	35,806,224.3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182,786,221.88	1,436,291,01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1,800,000.00	407,1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05,145.29	96,523.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330,298.41	429,575.28
应付托管费	59,089.53	126,17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117.95	3,057.6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00,500.00	-
应付股利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3,736.29	280,072.46
负债合计	403,429,887.47	407,986,401.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4,739,540.08	999,044,051.61
未分配利润	23,616,794.33	-8,709,43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356,334.41	968,304,61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2,786,221.88	1,436,291,013.0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管理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99,044,051.61	-30,739,438.1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363,716.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4,304,511.53	992,515.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230,261.93	78,713.10
2.基金赎回款	-256,534,773.46	913,802.8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4,739,540.08	24,616,794.33

6.4 报告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9号《关于核准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54,476,346.3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54,989,161.7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为252,821.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信用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A股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公司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3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相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声明

本基金2014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本报告期各项税金无变化。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6.4.8 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2013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6月30日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股票交易、权证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也没有发生支付关联方的佣金业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托管费

6.4.8.2.1 基金托管费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78,5	